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招股章程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作出投資於發售股份之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 概覽

就出口量而言，吾等乃中國汽車玻璃頂尖製造商之一。憑藉吾等於業內之經驗及生產技術，吾等亦生產適用於建築及家居用之不同種類玻璃產品。吾等在香港成立，於一九八九年開始生產汽車玻璃產品，並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生產建築玻璃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之汽車玻璃產品已出售予中國、美國、加拿大、香港、澳洲、紐西蘭、中東國家及地區、非洲、中美及南美以及歐洲等約80個國家及地區之客戶。吾等亦透過吾等之銷售網絡，於中國分銷汽車玻璃產品。吾等相信，吾等可生產不同種類適用於汽車、建築及家居用電器並達至普遍採納國際質量水平之玻璃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之客戶包括從事不同類型業務之公司，包括汽車玻璃分銷商及製造商、批發商、汽車維修服務供應商、汽車製造商、建築公司及傢俬及家居用電器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吾等之深圳生產綜合廠房、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香港元朗工業村設立生產設施，年設定總產能約為8,000,000塊汽車玻璃產品及約6,800,000平方米建築玻璃產品。吾等之東莞生產綜合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全面投入生產。

按吾等於二零零二年之銷售額計算，根據獨立第三方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刊發之研究報告顯示，信義汽車(深圳)於中國汽車玻璃製造商中排名第二。此外，根據CTI報告，按出口量計算，信義汽車(深圳)於二零零三年為中國第二大汽車玻璃產品出口商，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分別佔中國出口之相應總出口量約29.0%及36.2%。

董事相信，吾等於汽車及建築玻璃業累積之經驗及知識，有助吾等於中國日益增長之玻璃業中取得更有利之市場定位。

## 業務策略

吾等之業務策略為於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之海外銷售及中國國內銷售之間取得平衡。董事相信，中國為吾等之玻璃產品發展迅速之市場之一，吾等將會既保持海外銷售之優勢，亦積極開拓國內市場。尤其是，董事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於中國成立生產設施之國際汽車製造商數目不斷增加，中國之汽車玻璃市場將會繼續蓬勃發展。

吾等亦會垂直合併吾等之生產程序，以提升吾等之盈利能力。吾等現時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浮法玻璃，並加工成為可應用於生產吾等之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之不同種類玻璃產品，如鋼化玻璃及夾層玻璃。於未來，隨著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全面投入生產後，吾等可根據吾等自有之生產需求生產浮法玻璃以進行垂直綜合生產活動。除汽車玻璃外，吾等亦於深圳生產綜合廠房設有生產設施，主要生產應用於傢俬用玻璃。

根據前文所述，吾等之業務策略可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分析：—

### 吾等將加強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之海外銷售額

於各營業記錄期間，吾等各類玻璃產品之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258,300,000港元、353,800,000港元、439,200,000港元及381,600,000港元，佔總銷售額約55.3%、59.3%、54.8%及6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之汽車玻璃產品出售予吾等遍佈於約80個國家及地區之客戶。吾等之主要海外客戶包括Mygrant Glass Co., Inc.及Diamond Triumph Auto Glass Inc.。吾等將繼續積極加強海外銷售，並於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大客戶基礎。目前，吾等為三家美國汽車製造商之合資格汽車玻璃供應商，吾等已開始為其中一家供應汽車玻璃，而吾等將從其他兩家美國汽車製造商開拓更多替換市場玻璃及原設備製造玻璃產品之業務商機。

### 吾等將增加中國汽車玻璃及汽車零部件市場之銷售額

吾等之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預期將自二零零五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投入商業生產。由於預期中國之汽車需求不斷增長，而國際汽車製造商於中國成立生產設施

之數目日益增長，吾等計劃擴大於中國之汽車玻璃產品以及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之銷售。董事相信，吾等已準備就緒，憑藉吾等於業界之良好聲譽及經驗，掌握開拓新業務之商機。

## 吾等將進一步綜合生產程序

吾等正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設立首間浮法玻璃生產設施，年設定產能約219,000噸浮法玻璃，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始投入生產。第二條生產線可生產約157,000噸浮法玻璃，預期亦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始投入生產。董事相信，浮法玻璃之產量既可滿足吾等之生產需求，亦可於合適時供應浮法玻璃予吾等之客戶。憑藉吾等之浮法玻璃生產設施，董事相信，吾等可減少依賴外界供應之浮法玻璃、減低生產及運輸成本及改善吾等之營運資金水平及資金用途，因此有助提升吾等之競爭力。

## 吾等將增加產品組合

吾等之產品組合包括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吾等最近已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安裝新的低輻射膜建築玻璃產品生產線，年產能約為3,000,000平方米之鍍膜建築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董事相信，此可增加吾等生產幕牆玻璃產品之產能，配合預期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及中國之建築項目數目不斷增加。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吾等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吾等為替換市場汽車玻璃市場之頂尖製造商

吾等從事汽車玻璃業超過15年，可生產不同種類之汽車玻璃產品。吾等為著名汽車玻璃分銷商及製造商(包括PPG Industries Inc. (僅為北美市場))，以及海外著名替換市場汽車玻璃分銷商及批發商以及汽車維修服務供應商，如美國之Northstar Automotive Glass LLC、Mygrant Glass Co., Inc.及Diamond Triumph Auto Glass Inc.、澳洲之O'Brien Glass Industries Ltd.及紐西蘭之Carglass New Zealand Ltd. (以Smith and Smith進行買賣) 供應汽車玻璃產品。吾等之分銷網絡亦覆蓋中國若干主要城市。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出之研究報告顯示，按吾等於二零零二年之銷售額計算，信義汽車(深圳)名列中國汽車玻璃製造業第二位。

根據CTI報告，按出口量計算，信義汽車(深圳)於二零零三年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第二大出口商，佔中國出口之相應總出口量約29.0%。於同年，信義汽車(深圳)在約35個國家及地區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在美國、新加坡、香港、紐西蘭及南非等約20個國家則為中國第二大出口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出口量計算，信義汽車(深圳)為中國汽車玻璃之最大出口商。

## 吾等憑藉規模生產享有生產成本效益

吾等控制生產成本及增加生產效益以維持競爭力。就此而言，吾等從日本、芬蘭、奧地利、美國及德國購入大部份主要機器。吾等具備自行生產模具之能力，可減低生產成本。鑑於吾等之生產規模，董事相信吾等可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採購原材料，如浮法玻璃及PVB。上述種種因素均為吾等帶來競爭優勢。

由於吾等計劃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成立自行生產浮法玻璃之生產線，董事相信，吾等將可進一步控制總生產成本，特別是可透過使用吾等之浮法玻璃節省運輸及包裝費用。

## 關係長久及多元化之客戶群

董事相信，於汽車玻璃產品方面，吾等與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就此而言，大部份客戶與吾等已合作超過四年。此良好之業務關係實有賴吾等穩定之產品質量、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對不同規格之汽車玻璃產品之市場需求作出迅速回應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擁有約180名客戶，於最近之財政年度，與吾等進行金額涉及1,000,000港元以上之交易。該等客戶包括分銷商、維修及保養中心及汽車部件製造商。不同類型及關係悠久之客戶群，亦為吾等之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引進新玻璃產品奠下良好基礎。

## 吾等已採納國際認可生產管理及質量標準

吾等之生產管理及產品質量均已取得國際認可認證。吾等位於深圳生產綜合廠房及元朗工業村之生產設施已取得美國交通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認可，而深圳生產綜合廠房在生產汽車玻璃產品方面亦達至歐共體「ECE R43」之規定。信義汽車(深圳)及信義

科技之管理系統亦榮獲德國ISO9001：2000(TÜV)、QS9000及VDA6.1認證，而信義橡塑之管理系統榮獲QS9000：98認證及VDA6.1認證。此外，信義幕牆之質量管理系統榮獲ISO 9001：2000，而其環境管理系統榮獲ISO 14001：1996。該等成果顯示吾等之產品及生產設施管理均達至國際認可標準水平，有助加強吾等開拓海外業務之能力。

## 吾等擁有經驗豐富及熱誠之管理隊伍

吾等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隊伍均於玻璃業擁有豐富經驗，有助吾等掌握業務商機及實現持續增長。吾等藉著彼等之知識及經驗可不斷開發新產品、鞏固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以及增加吾等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業界市場份額。

## 吾等之未來發展計劃

### 垂直合併生產程序

為加強競爭力，吾等透過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成立首間浮法玻璃生產設施，開始達致垂直合併生產程序。現時，吾等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浮法玻璃。吾等旨在從本身取得浮法玻璃之供應，並可能出售部份浮法玻璃予吾等之客戶。吾等正設立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第一條生產線之年設定產能將約為219,000噸浮法玻璃，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投入生產。第二條生產線之年設定產能將約為156,600噸浮法玻璃，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投入生產。

吾等相信，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將可減低吾等對獨立供應商之依賴，降低生產及運輸成本，改善吾等之營運資金水平及資金用途，並加強生產效益。此外，吾等相信吾等之浮法玻璃成本將會減低。然而，由於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未能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之前投入營運，而浮法玻璃之市值不時轉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估計所節省之成本金額。

設立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之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69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約255,000,000港元已作出投資。投資成本之餘額約440,000,000港元將由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擴大替換市場汽車玻璃之產能

除上游垂直合併外，現時，吾等生產附屬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為吾等之汽車玻璃產品作配套。為加強盈利能力及滿足增值汽車玻璃產品之需求增長，吾等將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擴充吾等之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生產設施，因此向客戶提供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有關擴充計劃之總成本將約為10,000,000港元，並將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吾等將繼續增加替換市場汽車玻璃市場之市場份額。於二零零四年，吾等取得一名新主要客戶，彼為一間美國企業集團，其業務為生產替換市場汽車玻璃所用之鍍膜、玻璃及化學產品。為應付預期增加之購貨訂單，吾等將透過於深圳生產綜合廠房安裝三條新生產線以擴充替換市場汽車玻璃生產設施。擴充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投入生產。吾等估計，擴充成本將約為18,000,000港元，並將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增加於中國汽車玻璃市場之市場份額

由於預期汽車需求不斷增長及國際汽車製造商於中國設立製造工廠之增長趨勢，吾等計劃擴展為中國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玻璃產品以及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之銷售。吾等正在建設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並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投入商業生產。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之總投資成本約為100,000,000港元，當中約80,000,000港元已作出投資，而餘額約20,000,000港元將由吾等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信義(蕪湖)將用作華東之生產基地。

此外，吾等計劃提高於華北之市場份額，並正評估有關業務擴充計劃之可行性。吾等於最近成立信義(天津)，或會成為吾等用作有關業務擴充計劃之基地。

##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

吾等將繼續加強海外及中國市場之銷售，並擴充客戶基礎。吾等正積極與多名頂尖國際玻璃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中國及海外之汽車製造商商討銷售事項。吾等計劃於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0,000,000港元，透過壯大銷售隊伍及推出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

## 加強研發活動

吾等相信，玻璃產品之需求已逐漸趨向增值產品，吾等將繼續改良及多元化產品以維持領導地位。吾等計劃於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0,000,000港元作為投資，以加強研究及開發，尤其是節能及低輻射玻璃產品範疇。

## 收購業務相似之合適公司

吾等將尋求機會，收購業務相似之公司作業務擴展、垂直或橫向綜合或達致協同效益。吾等不時物色潛在公司，或獲潛在公司接洽作策略性合作。然而，直至目前為止，吾等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 策略性投資者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Kingsway SBF已認購可換股票據，代價為30,000,000港元，而Kingsway SBF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行使轉換權及資本化發行後，Kingsway SBF將獲配發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轉換價約為每股1.33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高發售價折讓約34.8%）。Kingsway SBF所持有吾等之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遵守六個月之禁售期。

SW Kingsway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日本上市之公司兼獨立第三方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分別持有Kingsway SBF 51%及4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ftbank Corp.間接持有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約46.8%，Softbank Corp.於日本多個行業均有投資，並為一家上市公司，市值約為17,680億日圓（相等於約1,351億港元）。

董事相信，Softbank Corp.及SW Kingsway之投資將可壯大吾等之股東基礎，並將可於建議上市後提升公司管治及增加營運之透明度。

# 概 要

## 營業記錄期間之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於各營業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摘錄自及根據會計師報告第2節所載基準而編製，並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財政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br>止八個月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466,718            | 596,558        | 800,835         | 516,380          | 628,442        |
| 銷售成本.....     | (283,925)          | (341,581)      | (528,951)       | (350,903)        | (392,945)      |
| 毛利.....       | 182,793            | 254,977        | 271,884         | 165,477          | 235,497        |
| 其他收益.....     | 4,747              | 7,464          | 10,239          | 8,991            | 20,98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426)           | (35,749)       | (41,861)        | (26,096)         | (58,350)       |
| 行政及一般開支.....  | (31,647)           | (53,100)       | (44,613)        | (30,549)         | (29,273)       |
| 經營溢利.....     | 135,467            | 173,592        | 195,649         | 117,823          | 168,861        |
| 財務費用.....     | (3,122)            | (1,163)        | (979)           | (957)            | (442)          |
| 除稅前溢利.....    | 132,345            | 172,429        | 194,670         | 116,866          | 168,419        |
| 稅項.....       | (9,860)            | (20,345)       | (8,856)         | (6,703)          | (9,850)        |
| 除稅後溢利.....    | 122,485            | 152,084        | 185,814         | 110,163          | 158,5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1,123)            | 66             | (393)           | (518)            | (1,106)        |
| 本年度／期間溢利..... | <u>121,362</u>     | <u>152,150</u> | <u>185,421</u>  | <u>109,645</u>   | <u>157,463</u> |
| 股息.....       | <u>(1,750)</u>     | <u>—</u>       | <u>(12,000)</u> | <u>(12,000)</u>  | <u>(1,197)</u> |

##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申報會計師須呈報最近期財務期間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緊接發出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聲明。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就緊接發出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所作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一份會計師報告，涵蓋緊接發出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合併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會報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及吾等之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對吾等造成繁重負擔。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並且已獲得證監會發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之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並已獲得聯交所豁免。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之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估計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估計合併溢利<sup>(1)</sup> ..... 不少於235,000,000港元  
備考每股估計盈利<sup>(2)</sup> ..... 約15.7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估計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估計」一段。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之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估計合併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估計合併業績，按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特殊項目。編製有關估計乃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並概述於會計師報告之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估計合併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合共1,500,000,000股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股息政策

吾等之股東可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按比例享有本公司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於營業記錄期間，吾等已宣派之股息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吾等已宣派股息5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由吾等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

本公司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吾等之未來業務計劃所需之營運資金、進度及資金需求後全權釐定。董事現時預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將不少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之30%。

# 概 要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不會對吾等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據<sup>(1)</sup>

|                                    | 根據發售價<br>1.69港元  | 根據發售價<br>2.04港元  |
|------------------------------------|------------------|------------------|
| 市值 <sup>(2)</sup> .....            | 約2,535,000,000港元 | 約3,060,000,000港元 |
|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 約0.89港仙          | 約0.98港仙          |
| 備考預測市盈率 <sup>(4)</sup> .....       | 約10.8倍           | 約13.0倍           |

附註：—

1.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2. 市值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預期將予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備考預測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每股備考估計盈利約15.7港仙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份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9港元至2.04港元之中間數)，則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每股盈利將會相應攤薄。董事相信，有關增加及攤薄並不重大。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吾等之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以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之融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以發售價1.8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9港元至2.04港元之中間數）作為基準，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吾等就建議上市之應付支出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64,400,000港元。董事現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以下用途：—

- 約440,000,000港元用於在東莞生產綜合廠房設立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實現上游垂直合併，年設定總產能約為375,600噸浮法玻璃。有關金額將主要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於440,000,000港元當中，
  - 約385,000,000港元將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
  - 約55,000,000港元將用作廠房建設；及
- 約65,000,000港元將用作購置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之機器及設備以供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生產；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在深圳生產綜合廠房擴充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之生產設施；
- 約18,000,000港元用於在深圳生產綜合廠房安裝三條新生產線擴充汽車玻璃產品之生產設施。於18,000,000港元中；
  - 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建築物翻新；
  -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及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加強研發玻璃產品，如節能、低輻射玻璃產品及原設備汽車玻璃產品；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定期貸款融資；及
- 餘額約61,4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展。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以發售價1.8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9港元至2.04港元之中間數）作基準，吾等將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2,300,000港元，而董事擬將該筆款項撥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已確認，彼等現時並無就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落實特定計劃。

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吾等未能如預計執行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份，則吾等可能將有關款項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達至最佳利益。

##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吾等之業務及營運受到多項風險因素限制，大致上可分為(i)與吾等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iv)與吾等股份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有關之風險，有關概述如下：—

### 與吾等業務有關之風險

- 依賴若干最大供應商
- 吾等與大部份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故此等客戶可隨時甚至即時毋須理由終止與吾等之業務關係
- 吾等於組成未來業務計劃部分之浮法玻璃生產方面經驗有限
- 吾等於未來可能面對反傾銷或貿易限制措施，對吾等出口銷售額之數量及價格構成影響
- 吾等之未來計劃可能耗用吾等之管理資源。倘吾等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則可能對吾等構成不利影響
- 吾等可能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 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
- 吾等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支付予現有股東之股息不應作為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具攤薄作用，並可能影響吾等之溢利能力
- 綜合處理信義超薄玻璃、信義汽車(東莞)、信義工程、信義(蕪湖)及信義(天津)之財務業績可能被視為違反出資規定

## 與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

- 業內競爭激烈
- 玻璃行業受到日趨嚴謹之環保法規所規限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國家經濟及政治政策可能影響吾等之業務
- 中國法律體系並未完善發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
- 國家對貨幣兌換之控制及匯率之未來變動可能對吾等分派股息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增加進口競爭、影響吾等之資產價值或影響吾等進口所需機器之能力
- 中國出口貿易障礙增加會損害吾等之業務

## 與吾等股份有關之風險

- 吾等之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而股份之買賣價可能出現重大波動
- 股份發售後於公開市場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有關之風險

- 吾等未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資料之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之準確性